**漳州和平灵通山+蔡家堡纯玩一日游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G0011727598326V | **出发地** | 厦门市 | **目的地** | 漳州市 |
| **行程天数** | 1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无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厦门-漳州**  07:30厦门SM一期肯德基门口集合前往平和蔡家堡景区。10:00 游览【蔡家堡】民居有着近800余年的历史，整体的建筑好似一个“马蹄”U字形，青砖砌墙，屋顶为硬山顶，红瓦双坡面十分的古朴·别致，让您有一种走进历史的赶脚。这里建筑古老，巷子幽深，漫步刻满时代印痕的村道上，一排排青石红砖的小楼，在阳光映射下格外宁静。古堡夜景美妙，宁静的村道伴着蟋蟀的声音，一串串高高挂起的红灯笼将古堡装扮得无比靓丽。12:00 餐厅享用午餐12:30 前往灵通山13:00 游览灵通山位于漳州平和县大溪镇境内,方圆十五平方公里，最高海拔1287米，由狮子、紫云、玉屏、栖云、擎天、大帽、小帽七大峰三十六群组成。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地质公园资格单位，总面积约36平方公里，最高海拔1281.4米。灵通山原本叫大峰山，明代理学家黄道周曾在灵通山读书、讲学，并为灵通岩题下“灵应感通”四字，所以人们才开始把大峰山称之为灵通山，并载入史册。山体是一亿两千万年前火山爆发多次沉积而成的典型的丹霞地貌。风景区以险峰、奇石、清泉、飘云为四大特色，七大峰，峰峰以方圆数公里直插云霄，其狮子、文殊、鹰嘴、罗汉、巨蟒、象壁等象形石，如刀刻如斧凿如镶补，鬼斧神工，栩栩如生，尤其是321米世界“第一天然大佛头像”和“珠濂化雨千米飞瀑”为景区独特的风貌。明黄道周先生在《梁峰二山赋》中称之“其峰三十有六，一一与黄山相似，或有过焉，无不及者”。灵通山六大景区的“通灵宝镜、灵通奇观、狮峰眺海、朝天古寺、天堂胜景、水上乐园”和五岩十寺十八景极具回归自然魅力，集观光度假，宗教朝胜，访古探幽，娱乐休闲，避暑疗养为一体的旅游胜地。适时集合乘车返回厦门！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行程标准:1、交通：空调旅游车，保证每人一正座。（按实际人数安排车辆）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的第一道大门票； 3、服务：优秀工作人员全程陪同服务。 | | |
| **费用不包含** | 【费用不包含】1、套票50元/人（含1正餐+综费）报名须交旅行社；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要更改行程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不含旅游意外险，建议客人自行购买；4、1.2米以下儿童不含门票、超高现补；5、团费包含的内容中未注明或行程内注明费用自理的项目。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备注：客人确认报团后退团,需产生损失300元/人；当天取消费用全损不退！ |
| **温馨提示** | 出行须知1、请参照出团通知书提前抵达集合点乘车； 2、如涉及住宿需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办理入住！ 3、行程中建议着装休闲、舒适、便于行走、防滑鞋为宜！ 不可单独行动，自行脱团；4、近期天气多变，请酌情带防晒霜、太阳帽、晴雨伞、雨具、保温杯、随身衣物等用品；5、请游客在当地填写意见反馈单，如遇问题需解决请当下联系导游在当地处理；6、务必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财产，保持手机畅通；晕车的游客自备晕车药品；7、因交通、路况、旺季等因素以上行程游览时间、游览顺序仅供参考，以导游安排为准。温馨提醒1、请您仔细阅读本行程，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旅游线路。如因身体健康或其他等自身原因需放弃行程的，或游客要求放弃部分住宿、交通的，均视为自愿放弃，需自行承担相对应损失。2、此团行程是跟团游，接团／行程中可能会出现等待其他客人的情况，请听从导游安排，请游客谅解。景点游览顺序可能会根据当地天气情况或其它特殊情况进行调整，但保证景点不减少，时间不压缩。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交通状况、政府行为等），旅行社经与游客协商同意后可以作出行程调整，尽力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3、大部分景区内都存在卖小饰品工艺的“景中店”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部分景区有寺庙古迹，烧香祈福均需要费用，无信仰的游客请跟导游提出，切勿诋毁及辱骂。诸如此类游客自愿消费的情况不算我社安排的自费项目和购物店。请自行斟酌以免产生费用损失。4、团队游览中不允许擅自离团（自行安排活动时间除外），中途离团视同游客违约，旅行社有权解除与游客的旅游合同，旅行社亦不承担游客离团时发生意外的责任，其未产生的所有费用概不退还。5、出游过程中，因门票按折扣成本价核算，故老年、学生、教师、军官等证件不再重复享受优惠，客人自动放弃景点不退费用。6、每日行程结束后至次日行程开始前均为游客自行安排活动时间，期间旅游者自身财产及人身安全由其本人自行负责，请注意安全，并请勿参加违反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7、旅行社对交通因运力、天气等因素延误、变更、取消等无法掌控，如遇此种情况，旅行社将尽力避免损失扩大，并与高铁站协调，旅行社可能因此将对行程做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谅解。8、不同地区因经济不同，旅游中吃、住、行等方面会有各地的差异，无法与沿海大城市相比较，请您理解。9、确保身体健康：确认自身体条件能够适应和完成旅游活动；如需随时服用药物的，请随身携带并带足用量。10、注意饮食卫生：提高防护传染病、流行病的意识。注意用餐卫生，不食用不卫生、不合格的食品和饮料。11、注意人身安全：请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切忌单独行动，注意人身安全。旅游途中因特殊情况无法联系团队的或遇紧急情况的，应立即报警并寻求当地警察机关的帮助。参加高原、野外、长途旅游，旅行社不建议年龄较大或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身体残疾等不适宜旅游的客人参团旅游，如执意参加必须提前征得医生同意，备好药品，并征得家属子女同意，如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责任自负。登山安全：病患者、孕妇及行动不便者，为了您的安全，建议不要参加。12、遵守交通规则：通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或地下通道。行车途中系好安全带，并不要在车内走动，老人和儿童要有成年人陪护，以防不确定危险。车辆在颠簸路段行驶过程中不要离开座位和饮食（主要是坚果类），以免发生呛水或卡咽危险。13、保管贵重物品：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申请酒店的保险柜服务，勿放入交运行李、酒店房间里或旅游巴士上。随身携带财物稳妥安置，不要离开自己视线范围。游览、拍照、散步、购物时，随时注意和检查，谨防被盗遗失。 （附件一）健康证明·免责书旅行社为了确保本次旅游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建议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因服务能力所限无法接待下列人群参团，请悉知：（1）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2）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3）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4）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5）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6）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50克/升以下的病人；（7）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8）孕妇、行动不便者及75周岁以上老年人。 本人            已完全了解了贵社接待人员告知的注意事项，自愿要求参加贵社组织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日行程，并且承诺不属于上述八项人群范围之内。本人并根据旅行社对高龄人群的接待相关要求，承诺如下：一、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了解自己的身体情况，适合参加此旅游团，本人能够完成旅游团全部行程并如期返回。如本人未按贵社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给贵社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二、在旅游过程中，本人有放弃禁止高龄人群参加的相应景点或相应活动权利：若因本人坚持参加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三、在旅游过程中，如果本人由于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完成行程，需要贵社协助提前返回、就医等情况发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四、本人已就此承诺告知了直系亲属并得到他们的同意，本人同意贵社任何单一或全部核实义务。五、以上承诺内容是本人及直系亲属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函的各项条款及本次旅游行程中可能存在的因地域差异会产生的不良反应和旅途辛劳程度，贵社工作人员已充分告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承诺。若发纠纷，以本承诺函为准。特此承诺！承诺人（本人亲笔签名）：           直系亲属（签字认可及联系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